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州博罗锦湖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6 年 6 月 5 日
现场勘查人员	张建华、赵飞云	现场勘查时间	2026 年 3 月 27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面布置、加油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张建华	项目组成员	赵飞云、劳业来、李福春、邵毅权、范长德
报告编制人	张建华、赵飞云	报告审核人	谢诗恒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1、项目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州博罗锦湖加油站（以下简称“锦湖加油站”或“该加油站”）经营场所位于博罗县湖镇陈村，成立于 1993 年 07 月 31 日，公司类型：分公司，经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896142326Y，负责人：曾嘉宏，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等零售经营业务。 该加油站持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油零售证书第 44L30023 号，有效期至 2030 年 6 月 16 日），该加油站还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粤博危化经字〔2023〕122 号，有效期延续至 2026 年 06 月 28 日，许可范围：汽油、柴油，（备注：三级加油站。其中汽油罐 30m³×2 个；柴油罐 30m³×2 个。）]。经营方式：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无自助加油业务）。该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即将到期，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 2、项目评价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州博罗锦湖加油站的安全现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储存、零售经营汽油和柴油的安全条件，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安全要求。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州博罗锦湖加油站现场照片

